



「全球競才方案」 全面啟動全球攬才

文 / 編輯部編撰

在全球化及區域經濟整合的發展趨勢下，國際間優秀人才是許多國家與企業爭相爭取的重要資產，世界各國常常以特殊的優惠稅賦待遇、優渥的薪資條件、完善的居住環境與便利的移民及出入境措施，吸引外籍人士前來本地提供專業技術、知識經濟並居住生活，進而協助該國或地區提升經濟與科技實力的創新發展，注入新的發展動能。

台灣教育普及，台灣人民具有勤勞、樸實等特質，且忠誠度高，人力素質佳，近年來面臨許多鄰近國家或地區例如新加坡、南韓、香港、中國大陸紛紛對台灣高級專業人才大舉招手並重金挖角，造成台灣人才快速的外流，而台灣本地的工作年齡人口於2015年達到高峰後，也將面臨逐年以平均每年18萬人減少等問題。

英國牛津經濟研究院評比46個國家或地區的人才供給和需求情況，發布「全球人才2021」報告，指出新興亞太國家是未來人才需求最需要的地區，但2021年台灣人才外流將達到世界第一，平均每10人外流就有6人是專業人才；而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2015年IMD世界經濟年報」評比61個國

家，我國排名第11，較上年進步2名，但其中「企業效能」項下的「勞動市場」指標排名自2011年起持續下滑，顯示國內環境不易吸引外籍高技術人才，影響我國人才供給與競爭力。

積極推動「全球競才方案」 讓人才走進來、讓人才留下來

鄰近各國推動各樣全球攬才政策及計畫，包括新加坡成立「Contact Singapore」藉由全球辦事處延攬專才和企業家；中國大陸2004年實施「千人計畫」吸引各類領域所需人才，2011年「青年千人計畫」，吸引2,000名青年人才；南韓2012年推動「引進外籍專業人才支援事業計畫」，支援中小及創投企業引進外籍關鍵技術人才，2014年「吸引海外優秀人才計畫」，推動教研、企業人才及海外留學生等策略性延攬措施；香港2006年實施「輸入優秀人才入境計畫」提供海外優秀人才或國際名小畢業者特殊入境及工作許可。以上各鄰近國家或地區所提出的種種措施目的就是要爭取優秀的國際人才，提升競爭實力與向上發展的動能。

為吸引、延攬外籍優秀的人才協助我國經濟創新、轉型，促進台灣經濟永續發展，行政院在去年1月20日「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第4次會議指示成立「行政院強化競才策略推動小組」，規劃「啟動全球攬才—建立網實整合全球攬才服務中心」、「啟動全球攬才—整合建立海外人才網絡」、「提高我國競才條件」及「建構友善留才環境」等4大策略，擴大向外攬才，而行政院也於去年9月核定為期1年的「全球競才方案」，實施多項措施，以積極延攬優秀人才來台，並留任國內人才，為台灣注入新的活力與創意。

全球競才策略鬆綁方向



外籍白領：

採評點制，取消2年工作年資限制，鬆綁薪資最低門檻47,971元限制；放寬僱主資本額500萬元、營業額1,000萬元限制



藍領技術工：

採評點制，放寬在台工作12年離台限制，未來再進一步放寬成白領專業人士



僑外生留台：

已實施評點制，留台工作再加強落實擴增

「全球競才方案」目標就是要讓人才走進來、讓人才留下來。為了讓人才走進來，政府將積極努力協助產業界、學術及研究單位，透過提供網實合一攬才服務，鬆綁攬才法規限制等，以更積極的做法，讓人才走進來，認識台灣，進而願意來台工作與生活；人才進入台灣後，更須積極讓人才留下來，「全球競才方案」透過全球競才機制的建立，規劃國家人才需

求，鎖定延攬發展重點產業之關鍵人才，並提高我國學研及企業的全球競才條件，建立友善的國際競才環境等多項創新策略，希望能獲具更多共識，落實改革，化我國人才的危機為轉機。

四大策略具體措施

一、啟動全球攬才—建立網實整合全球攬才服務中心

為扭轉各單位單打獨鬥、點狀的攬才行動模式，行政院於去年8月7日正式「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包括一站式多國語言服務、提供外國人來台工作及生活分眾諮詢服務、互動式APP媒合就業服務以及運用國內外網路平台（如LinkedIn）宣導及擴充海內外人才庫等功能，並建立「專案經理人」專案專責辦理制度，客製化提供海外優秀人才媒合就業服務、各階段諮詢服務（來台前評估、入國申辦手續、入國後生活等協助）以及追蹤處理結果。

另外，經濟部也有目標性、針對性並因應國家及產業發展需求，篩選出10大重點攬才領域，有系統鎖定包括「生產力4.0」、「高階製程設備」、「先進電子零件製造(含IC設計、半導體製造)」、「智慧系統整合應用(含大數據、物聯網及雲端)」、「5G及前瞻通訊」、「生技新藥及醫療器材」、「再生能源」、「產品及使用者經驗設計」、「創新前瞻研究發展」及「國際金融服務」等重點發展之高價值產業，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與因應企業攬才需求，結合國內產業公會力量，或透過與各國之合作平台，延攬目標國特定人才或團隊，促進我國產業創新與升級。

二、啟動全球攬才—整合建立海外人才網絡

透過全球駐外32館處成立攬才服務窗口，各窗口佈建延攬海外人才網絡（科技、學術、經貿、外僑等），以為攬才前哨站，同時佈建海外攬才網絡，與海外科技、經貿、學術社團等建立合作管道，並積極促進海外相關社團社員與我國企業及學研機

構職缺、人才履歷及攬才服務等攬才資訊之交流合作外，也鼓勵鼓勵海外留學生回國就業，並協助充實海外人才資料庫及未來之國家層級單一網絡平台（ContactTaiwan）。

三、提高我國競才條件 支援學研機構及國內企業競逐人才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2016年2月15日新聞稿指出，「全球競才方案」中在「提高我國競才條件」一項，主要為推動彈性薪資制度改革、鬆綁科研機構延攬人才限制，以及協助企業延攬人才等3大重點工作，藉由改善薪資條件來協助學研機構及企業競逐國際人才。

費，協助學校建立與國際級市場薪資水準連結機制，在審查各大專院校所提計畫後，給予「總額補助」，並賦予學校自行訂定校內補助領域及補助級別，使校方具更多薪資分配的彈性，以擴大經費使用效率。

(二)在科研機構補助方面：

責成科技部等相關部會研議鬆綁公法人科研機構聘僱外籍人士薪資「天花板」的限制，以提升聘僱關鍵技術人才之誘因。此外，為擴大外溢效果，教育部現正研議於現有平台內，增加科研機構延攬國際人才的查詢功能，鼓勵政府監管的績優財團法人科研機構延攬之創新研發人才至學校兼課或講座教學，以共同培育我國人才。

(三)在協助企業延攬人才方面：

責成經濟部提高補助人才經費比例，並於研發補助計畫新增「國際研發人員」項目，費用最高得100%由補助款支應，以協助企業延攬關鍵技術及創新研發人才來台服務，帶動產業升級發展。

四、建構友善留才環境

友善生活環境是外籍高階人才留在台灣就業與生活的重要因素，行政院從法規、申請程序、社會

福利、便利居留等都提出許多具體措施，以營造友善的留才生活環境，並強化企業留才誘因，攬才與留才雙管齊下，相輔相成。

(一)簡便工作居留程序：修正「就業服務法」，取得永久居留者得免再申請工作許可；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

行政院競才方案鬆綁重點

白領外勞：

- 來台工作資格採雙軌制，一軌沿用最低薪資47,971元及學歷、工作經驗限制。
- 一軌採評點制，不受47,971元門檻及二年工作年資限制。
- 開放配偶及子女可在台工作。
- 取消雇主資本額500萬、營業額1,000萬元資格。

技術藍領留台：

- 藍領外勞在台工作滿12年後，通過評點制，可繼續留台工作，沒有最長年資限制。

僑外生留台：

- 目前一年限2,000個，未來取消配額限制。

(一)在彈性薪資制度改革方面

調整攬才經費比例，責成教育部調整其所管「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要求競爭型經費使用規定明定新進人才及國際人才聘用比率至少須達10%，提升補助經費用於攬才的比重；另補助不限編制內人員，改以「員額外加」方式，結合科技部、教育部經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增列評點制，協助外籍人才配偶申請工作許可。

- (二) **協助解決外籍人才來台居住**：鼓勵各大學提供留任延攬外籍人才津貼，增修彈性薪資支給規定。
- (三) **免除外籍新生兒納保等待期**：增修「全民健康保險法」，在台出生之外籍新生兒，與我國籍新生兒納保時點一致。
- (四) **加強外籍人才退休保障**：修正「國籍法」，允許殊勳於我國者或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時，免放棄原有國籍。
- (五) **其它友善措施**：函釋「雙重身分證明文件」不以外國護照為限，外籍人士持居留證及具辨識力之身分證件即可申請銀行、郵局開戶及電信服務，並營造友善英語環境等。
- (六) **強化企業留才誘因**：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及留用關鍵技術人才：針對重點產業(如：IC設計與IC代工產業、工具機、高階電子關鍵零組件等產業)，橫向整合部會現有產學合作資源，主動積

極與企業及公協會合作，培育及留用重點產業關鍵技術研發人才。

「全球競才方案」將透過「行政院人口及人才政策會報」之「強化競才策略推動小組」，按季填報，追蹤進度及評估執行成效，並定期滾動檢討，落實推動，而上述有關攬才與留才的多項措施自2015年第3季以來多已完成，2016年第2季及後半年，將完成建立學研機構薪資待遇與國際及市場薪資水準連結機制、完成調整彈性薪資制度留才攬才比重等2項重要措施。

全球化及區域經濟整合時代，生產要素與資源正不斷的重新配置，而量足質精的人才正是國家發展與企業競爭力核心，特別是近年國際經濟景氣復甦緩慢，在國家經濟結構轉型與企業實力的升級發展的關鍵時刻，除了留住國內人才外，更需要延攬優秀的外籍人力資源，共同打拼與因應當前國內外經濟情勢嚴峻挑戰，掌握機會，克服挑戰，為我國與企業找到贏的策略和永續發展的生存之道。(參考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官網www.ndc.gov.tw) 🌐

為因應人才短缺問題，政府推動「全球競才方案Contact Taiwan」，並建置HiRecruit網站 (www.hirecruit.nat.gov.tw)，鼓勵並協助海外優秀人才回台就業。



©graphicstock